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顯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顯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EAE-8095號」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並補充「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核被告陳顯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另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21日17時許為警察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

01 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02 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EAE-8095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
05 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
06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633號

30 被 告 陳顯昇 （年籍資料詳卷）
31

01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顯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因交通違
05 規而遭吊扣牌照，詎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
06 民國113年7月間，向不詳賣家訂製「EAE-8095」號偽造牌照
07 2面後，將之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後，並行駛於道路
08 而行使該偽造之牌照，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
09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1月2
10 1日17時許，因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方攔查而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顯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偽造車牌2面等在卷可稽，足認
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0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1 憑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22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之
24 「EAE-8095」牌照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
25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檢察官 鄧友婷